

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學士班學生論文獎選拔規則

110年3月11日院課程委員會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會議通過

110年3月24日公布於工學院網站

- 一、目的：為鼓勵本院具有研究潛力之學士班學生從事學術研究工作，並獎勵其研究成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獎項種類：獎項分為院長獎、優良獎與佳作獎等三類，另擇優向校薦送一位傅斯年獎候選人。
- 三、獎勵對象：限本院學士班在學學生且為論文之主要研究者及撰稿者，論文之研究工作主體必須在本校就學期間完成，且指導教授為本院教授。如以共同研究成果申請者，應將每一參與研究者之具體工作內容與貢獻分別說明，並由全體研究者簽名證明。
- 四、申請方式：本院學士班在學學生於每年5月1日前，依本校提供之申請格式連同下列資料，向所屬學系提出申請：
 - (一) 經三位口試委員審查通過之學生論文各三份(含電子檔及口試委員會審定書)。
 - (二) 學生論文指導老師推薦書(不限格式)。
 - (三) 其他經本院規定應附資料。凡在本院各獨立研究所修習專題而以該專題研究內容報名者，得以研究所專題指導教授為申請案指導教授，惟仍需向就讀學系申請報名並遵循申請規範。
- 五、評審程序：
 - (一) 第一階段由各學系從符合申請資格者之論文中，選出50%為論文獎之推薦名單，惟經計算不足5人時，得選出至多5名為論文獎之推薦名單，排序後送交本院進行第二階段參選。
 - (二) 第二階段由本院就所屬學系之推薦名單由院課程委員會進行評審。其敘獎方式如下：
 - (1) 各學系排名第1位同學，經本院院課委會審核後，擇1名為

本院向校推薦之傅斯年獎人選，餘各學系第1名同學核予「院長獎」，以上亦得從缺。

(2)各學系排名第2位同學，本院得依校方規定核予校級「優良獎」，並將名單報校。

(3)各學系排名第3至5位同學，本院得擇優頒予院級「佳作獎」，併同校級獎勵名單公佈於本院網站。

依校方規定，有關各評審階段之名額規定部分，經計算不足1人時，得以1人計，亦可從缺。

各學系於推薦資料送院時，需提供當學年度收件總數。如各系所推薦件數超過本院規定，得由本院逕行剔除超過部分。

六、評審小組及評審委員會設置及審查原則：

(一)本院各學系應設評審小組，選出論文獎推薦名單並檢附評審過程之會議紀錄，於每年5月10日17時前送達本院，逾期視同無推薦名單。學系評審小組或委員會，其組成人數、作業方式及評審標準，由各學系自行訂定。

(二)本院由院課程委員會擔任評審委員會，依全院各學系之推薦名單決選並排名，最終推薦名單於每年5月25日前送教務處簽請校長核定後由校方公告。

(三)本院評審委員會之評審方式，由各學年度委員共同決議後實施；申請人應配合當年度之評審方式，進行資料準備等事項。

(四)本院評審委員會成員如有指導學生獲所屬學系最優先推薦者，應於院級決選評審時迴避。

七、得獎論文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，得參照本校「博、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概依本校辦法，或由本院課程委員會決議並經院長核定後通知各系所。

九、本辦法經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